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1-105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 23 楼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王碧安董事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期限，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 23 楼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碧安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

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战略委员会（7 名）：

召集人：董事长王碧安

委员：张木毅、王伟东、洪叶荣、刘放来、黄俊辉、罗绍德

（二）提名委员会（5 名）：

召集人：独立董事刘放来

委员：王伟东、洪叶荣、黄俊辉、罗绍德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 名）：

召集人：独立董事黄俊辉

委员：王伟东、洪叶荣、刘放来、罗绍德

（四）审计委员会（5 名）：

召集人：独立董事罗绍德

委员：张木毅、黎锦坤、刘放来、黄俊辉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王碧安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张木毅先生任公司总裁、黄建民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张木毅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余中民先生、郑金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1 年三季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刘渝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2021 年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附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担保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

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公告〔2017〕1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联董事洪叶荣、黎锦坤、唐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2021年三季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2022年套期保值计划：

1、母公司自产矿保值策略为对公司年度利润目标进行保值，保值比例上限为50%；母公司产成品库存、外购矿（含进口）、原料采购的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2、公司子公司韶关市中金岭南营销有限公司的产成品库存、外购矿（含进口）贸易、燃原料贸易以及广州市南沙区

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铅、锌、铜、铝、镍、银贸易保值比例上限为 100%，韶关市中金岭南营销有限公司的燃料焦炭的保值比例上限为 50%。

3、公司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产铅、锌精矿的保值比例上限为 100%。

4、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原料采购的保值比例上限为 100%，产品库存的保值比例上限为 100%。

5、公司子公司佩利雅（Periya Limited）自产精矿中矿含锌、铅、铜保值比例上限为 100%，矿含白银保值比例上限为 75%。

6、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以锁定原料采购成本为保值目标，保值比例上限为 50%。

公司所开展的所有品种的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VNGPC0697 号）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增资人民币 1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晟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000 万元，公司持有广晟财务公司 6.943% 的股权。同意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授权

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处理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洪叶荣、黎锦坤、唐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期限壹年。

2、向工商银行深圳及韶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及韶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期限壹年。

3、向邮储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叁亿元，期限壹年。

4、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